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新化郵局 局
存證號碼 000067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林茂成(代表人)　印
詳細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興隆街31號十二樓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陳皆得
詳細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4鄰番子寮15之12號

本影本確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															
二	本	人	等	因	與	陳	皆	得	君	共	有	坐	落	於	台	南	市	永	康	區
三	烏	竹	段	9	2	4	地	號	土	地	，	今	為	使	該	共	有	土	地	充
四	分	有	效	利	用	及	達	成	正	當	行	使	權	利	之	目	的	，	依	土
五	地	法	第	三	十	四	條	之	一	各	項	規	定	處	分	（	出	售	）	上
六	述	土	地	，	本	人	等	所	有	上	述	土	地	應	有	部	分	及	其	共
七	有	人	數	均	已	逾	二	分	之	一	（	台	端	可	至	主	管	登	記	機
八	關	查	閱	）	已	符	合	土	地	法	第	三	十	四	條	之	一	第	一	項
九	規	定	之	要	件	，	特	依	同	法	條	第	二	項	、	第	三	項	、	第
十	四	項	、	第	五	項	規	定	將	處	分	方	式	及	內	容	通	知	台	端

本存證信函共　頁，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附件　張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合計　元。

經　郵局正　郵戳　經辦員
年　月　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主管　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處

111.7.15-16
甲1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　印

詳細地址：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：　本影本確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　茂林成林
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如	下	：																	
二	一	、	土	地	標	示	：	台	南	市	永	康	區	烏	竹	段	9	2	4	地
三			號	土	地	一	筆	，	面	積	4	8	·	2	4	平	方	公	尺	，
四			權	利	範	圍	全	部	。											
五	二	、	處	分	方	式	：	按	上	開	土	地	全	部	價	款	以	新	台	幣
六			3	6	4	萬	8	1	4	0	元	整	出	售	予	第	三	人	，	並
七			已	簽	訂	買	賣	契	約	，	其	出	賣	所	得	價	金	扣	除	土
八			地	增	值	稅	及	相	關	稅	費	後	，	餘	額	按	各	共	有	人
九			之	土	地	所	有	權	持	分	比	例	分	配	。	台	端	依	法	享
十			有	優	先	購	買	權	，	台	端	如	欲	承	購	，	請	於	文	到

本存證信函共　頁，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附件　張，存證費　元，加具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加具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合計　元。

黏貼

經　郵局正　年　月　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　主管　印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處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　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　印

詳細地址：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十	五	日	內	備	妥	上	開	買	賣	價	金	及	買	賣	移	轉	
二			所	需	證	件	，	親	至	台	南	市	永	康	區	富	強	路	一	段
三			1	1	9	號	精	典	地	政	士	事	務	所	辦	理	，	逾	期	未
四			表	示	者	即	視	為	無	條	件	放	棄	優	先	購	買	權	。	
五	三	、	償	付	方	法	及	期	限	：	如	台	端	不	欲	購	買	前	揭	土
六			地	，	請	於	1	1	1	年	8	月	1	9	日	起	至	1	1	1
七			年	8	月	2	6	日	止	備	妥	身	分	證	、	印	鑑	證	明	
八			書	、	印	鑑	章	，	至	台	南	市	永	康	區	富	強	路	一	段
九			1	1	9	號	精	典	地	政	士	事	務	所	領	取	應	得	價	
十			款	，	（	電	話	：	0	6	－	2	0	5	1	0	5	7	）	屆

本存證信函共　頁，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；
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；
附件　張，存證費　元；
加具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；
加具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合計　元。

經　年　月　日證明　郵局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　主管　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 111.5.16 申1 712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　印

詳細地址：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：　本影本僅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林茂成
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時	如	台	端	未	領	取	，	則	依	法	向	法	院	辦	理	提	存
二	四	、	通	知	人	姓	名	：	林	茂	成	、	林	茂	坤	、	林	郭	彩	雲
三	鄭	淑	文	、	林	政	泓	、	林	書	媺	、	林	黃	麗	琴	、	林	耿	謙
四	林	珮	瑜	、	林	函	儀	、	林	如	慧	、	林	明	月	、	林	明	珠	、
五	林	明	嬌	、	林	郭	笑	、	林	禹	廷	、	林	素	珍	、	翁	碧	玉	、
六	林	晃	玄	、	林	晏	德	、	王	月	里	、	林	似	宣	、	林	育	詩	、
七	陳	先	龍	、	陳	春	菊	、	詹	陳	春	美	、	陳	姿	伶	、	林	菜	玉
八	林	末	貴	、	陳	坤	泰	、	陳	坤	龍	、	陳	秀	蘭	、	陳	叙	然	等
九	3	人	（	本	存	證	信	函	由	寄	件	人	林	茂	成	代	全	部	通	知
十	人	通	知	台	端	知	悉	）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4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140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70 元，合計 210 元。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經辦員 楊雅琴

經新化郵局(正)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111.7.15-16 郵戳 111.7.15 日證明 年 月 日

主管 徐慶年 印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處